

金門縣苗圃育苗數量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轄區內苗圃育苗面積、樹種、數量，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計畫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苗木株數之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華山松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檫木、光臘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分類，草本植物不計列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森林法。

六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所在地：指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（二）計畫號碼：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

（一）苗圃名稱或所在地：填苗圃名稱，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（二）所有權別：依苗圃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填列。

（三）苗床面積填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，附屬地面積填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，育苗面積填苗床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二）及附屬地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一）之合計面積。

（四）〔苗木株數〕下空白欄應填各種苗木名稱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1份自存。